

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		项目招标编号		E4501002816024278001			
招标人		宾阳县和吉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宾阳县和吉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及规模		建成一个年存栏 5400 头生猪养殖基地及相应的配套设置。主要建设生态养殖肉猪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设备设施。项目占地约 30 亩，建设面积 1872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856.4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猪厂房建筑工程；生猪厂房钢结构工程；生猪厂房安装工程；自动喂料生产安装系统；厂房环控通风控制系统；总平总电总水安装工程；排水系统安装工程；防护系统安装工程；设施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预中标人		宾阳县华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宾阳县华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总价		9001451.89 元					
		工期		2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陆宏铭（注册编号：桂 245101014117；身份证号：452123*****529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覃凡（身份证号：452123*****111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 C3（2018）0011803） 龚绍清（身份证号：452123*****522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 C3（2018）0002698）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		企业业绩： 高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1 号-5 号厂房、综合楼）；宾阳县高级中学女生宿舍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第二中标 候选人	业绩、奖项)	奖项：本项目无要求。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和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 100 分计分。		
	单位名称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总价	7883622.37 元		
	工期	2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杨展（注册编号：桂 245070800222；身份证号：452423*****087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梁钧喻（身份证号：450922*****125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 C3（2014）0008269）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企业业绩： 高端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医药制剂项目。 奖项：本项目无要求。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和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 100 分计分。		
	单位名称	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总价	9050512.91 元		
	工期	2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家震（注册编号：桂 245131329916；身份证号：450722*****4730）		
第三中标 候选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罗军（身份证号：450981*****303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桂建安 C3（2021）4003701）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奖项）	企业业绩： 江西镇安平村牛岗坡蔬菜大棚示范园二期项目。 奖项：本项目无要求。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和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 100 分计分。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被否决投标投标人名称：广西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否决原因：广西宏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第 165 页表格内文字未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B1.2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2、被否决投标投标人名称：广西华利达建筑有限公司；否决原因：广西华利达建筑有限公司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第 244 页、第 687 页表格内文字未使用“宋体小四号字体”；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B1.2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无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网站（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table> <tr> <td data-bbox="432 1570 842 1626">宾阳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td> <td data-bbox="842 1570 1385 1626">投诉受理电话 0771-8256703</td> </tr> </table>	宾阳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	投诉受理电话 0771-8256703
宾阳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站	投诉受理电话 0771-8256703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和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宾阳县华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7028.6541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88.8739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宾阳县华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宾阳县和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49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和吉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基地（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7人，营业收入为43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